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5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徐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2,1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6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32萬9,575元	1	利息	12萬3,349元	115年7月10日	115年7月14日	5/365	14.49%	245元
	2	利息	114萬9,210元	115年7月10日	115年7月14日	5/365	14.98%	2,358元
	小計							2,603元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 133萬2,178元
--	---------------